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 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0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以及2010年2月10日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信息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了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现将本公司获悉的此案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0年7月6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圣戈班公司(SAINT GOBAIN ABRASIVES, INC.)和韩国二和公司(EHWA DIAMOND INDUSTRIAL CO., LTD.)针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关于反倾销案件裁决结果的上诉做出了裁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一致,支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中韩两国金刚石工具企业对美国的出口给美国金刚石锯片制造行业造成了损害威胁的结论。至此,针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反倾销案件实质性损害威胁裁决结果的诉讼程序结束。

自2009年11月美国海关发布反倾销税令开始,美国海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美国”)自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以35.51%的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博深美国分别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227,883.90美元和917,219.78美元。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结果不影响公司的适用税率,美国海关将继续按照35.51%的税率对博深美国自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关税保证金。公司已经聘请了包括中国和美国律师在内的律师团队,做好了年度复审的充分准备,计划于2010年11月向美国商务部申请第一次年度复审,争取取得较低的税率。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的反倾销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制定2010年度经营计划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美国海关征收反倾销关税保证金的因素,公司在2009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2010年年度经营指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